

#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12月20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7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 97學年度第六次所務/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0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6日 98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5日 99學年度第1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991203)修正通過  
100年4月15日 99學年度第3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2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為規劃、修訂、審議及評鑑有關中心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

第三條 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學生代表二人、畢業生代表一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之;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申請時,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